

宠物侵权责任承担

一、一般规则：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责任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，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

比如，宠物狗正常在小区内被牵引，但他人故意挑逗、殴打导致被咬伤，饲养人可能减轻或不承担责任。反过来，如果饲养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，通常要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违反管理规定：责任更重

如果违反管理规定，没有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只有能够证明损害是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，才可以减轻责任。

常见情形包括：遛狗不牵绳、未给大型犬戴嘴套、未按规定管理宠物等。考试中看到“未牵绳”“未采取安全措施”，一般优先判断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

三、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：不能轻易免责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，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这类责任更严格。因为法律本来就禁止饲养，不能简单以“我已经看管了”“受害人也有过错”等理由当然免责。

四、遗弃、逃逸动物致害：原饲养人或管理人担责

如果动物被遗弃或者逃逸，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，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

所以，把宠物丢弃后，不能说“它已经不是我的了”。只要损害发生在遗弃、逃逸期间，原饲养人或管理人仍可能承担责任。

五、第三人有过错怎么办

如果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动物造成他人损害，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，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；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，有权向第三人追偿。

比如，甲故意踢乙的狗，导致狗受惊咬伤丙。丙可以找乙赔，也可以找甲赔；乙赔偿后，可以依法向甲追偿。

六、选择题易错点

一是认为“宠物主人没有故意就不用赔”。错误。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一般不是以主人故意为前提。

二是认为“狗跑丢后咬人，原主人不用管”。错误。逃逸动物在逃逸期间致害，原饲养人或管理人仍可能担责。

三是认为“受害人有一点过错，饲养人就完全免责”。错误。一般要看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，以及是否足以减轻或免除责任。

四是把“第三人挑逗动物”理解成饲养人一定无责。错误。受害人可以向饲养人、管理人或第三人请求赔偿，赔偿后再追偿。